##  关于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公告

**（2025第5号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规定，汶上曹根臣中医（综合）诊所未按期转备案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主动申请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经审核，我局依法予以注销，现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医疗机构名称** | **医疗机构登记号** | **地址** | **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** | **诊疗科目** | **经营****性质** | **床位（牙椅）** | **服务对象** |
| 汶上曹根臣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| PDY32472737083017D2122 | 汶上县福慧新区1号楼9号商铺 | 曹根臣 | 中医科\*\*\*\*\*\* | 营利性 | 0（0） | 社会 |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的医疗机构名义开展执业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9月2日